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0.05.06 (70) 法律字第 585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70 年 05 月 06 日

要 旨：國家賠償法施行後，關於「地的效力」應僅及於國內

主 旨：國家賠償法施行後，關於「地的效力」應僅及於國內。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，因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所致損害，或因中華民國領域外我國公有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之欠缺所致損害，被害人尚難依該法向我國請求損害賠償。至其可否依當地國法律起訴，乃係另一問題。復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復 貴部六十九年十月廿九日外 (69) 條二字第 23443 號及同年十二月廿六日外 (69) 條二字第 28010 號函。